

三井住友海上火灾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附加指定供应商或客户保险条款

兹经投保人与保险人双方同意，鉴于投保人已支付了附加的保险费，被保险人指定的供应商或客户遭受本附加条款约定承保的风险，造成被保险人营业受到干扰或中断从而导致被保险人的毛利润损失，视同由于被保险人自身财产损失所造成的被保险人的毛利润损失。

本附加条款约定承保的风险、指定供应商或客户及赔偿期限以保险合同列明的内容为准。

本条款项下保险人承担的最大赔偿责任不超过本保险合同列明的赔偿限额的约定比例或金额。

本条款系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主险条款的特别附加险条款。本条款与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主险条款的任何条文有抵触时，以本条款为准；本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